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08

优先股代码: 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 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系列 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关联法人（以下简称“人保系列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4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56亿元，有效期3年。关联董事傅安平先生已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96亿元，有效期3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40亿元，用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56亿元，交易类别包括客户定制理财、信贷资产转让、资金业务、保险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资产托管以及其他综合服务。

本次公司与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超过公司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西交民巷 108 号挂牌成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法定代表人罗熹，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24 亿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第五家“A+H”股上市的保险企业。历经 70 多年发展，人保集团现已成为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旗下拥有十多家专业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资产管理、不动产投资和另类投资、金融科技等领域。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2.90%的股份，且向公司派驻董事傅安平先生。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同意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96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4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 亿元。

由于原审批额度即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届满，本次重新核定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96 亿元，有效期 3 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40 亿元，用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56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客户定制理财、信贷资产转让、资金业务、保险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资产托管以及其他综合服务。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人保系列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受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在多个业务领域的合作持续推进，相关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与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开展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原则及一般商务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Paul M. Theil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苏锡嘉先生、林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